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BJZC-G2026-0012，项目名称：蓝藻防控处置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一）控藻井运行：13 座市管控藻井运行。（二）藻水分离站运行：负责杨湾、锦园、黄泥田 3 个市管藻水分离站、三座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十八湾一期自动化打捞升降平台、十八湾输藻管道管护、黄泥田尾水处置项目设备设施维护及渔港露天固定设施的管护。（三）6 口控藻井金属结构防腐：包括 6 口控藻井（梅梁湖一期、十八湾二期）的金属结构除锈防腐维护。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人民币（小写）4249623.00 元。其中，1）控藻井运行费用：974415.00 元；2）藻水分离站运行费用：若年均藻泥产量暂按 10000 吨（含）计，中标单价：316.02 元/吨，暂定中标总价：3160200.00 元；3）6 口控藻井金属结构防腐中标总价：115008.00 元。具体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五、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七、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合同总价除以 12 为每月的服务费用，依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考核结果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八、违约责任：详见采购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十、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乙方账号：530068767450

见证方：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乙方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乙方应遵守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详见合同附件一。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河道环卫作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卫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以及要求索赔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4)甲方制订蓝藻打捞考核标准、考核办法，并按标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相关问题。

(3)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出现纠纷的，有提请诉讼的权利。

6、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蓝藻打捞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蓝藻打捞工作。

(5)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蓝藻打捞工作擅自转包、分包。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7、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对蓝藻打捞产生的垃圾，符合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9、蓝藻打捞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10、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保洁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

12、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合同总价除以 12 为每月的服务费用，依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考核结果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13、履约保证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书面通知

14.1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5、税金和保险

1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以及相关政策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报价。

15.2 根据国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

16、延迟履行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及质量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7.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服务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7.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7.5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7.6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乙方仍不能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7.7 乙方因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8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审查、验收通过要求或提供报告的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报告，则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合同的变更

1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对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补偿因合同变更而引发

的对方直接损失。同时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完成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20、合同的中止、终止

2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20.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6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并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21、争议的解决

2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2.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2.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